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號

被告 林易承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許惠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易承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易承前經裁定限制住居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因被告林易承現居住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，故聲請變更限制住居於該址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林易承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雖有羈押原因，然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（併命提出保證金、定期報到，且不得與同案被告討論本案或與其他共犯接觸）在案。

(二)茲被告林易承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到庭陳明現居地已變更，現實際居住於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，考量對被告

01 林易承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被告林易承能按時接受
02 審判，並防止被告林易承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林易承居住自
03 由，是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林易承現居地、以及本件聲請尚
04 無礙於前開對被告林易承限制住居之目的等各情，認聲請人
05 為被告林易承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為主文所示之址，核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10 法官 曾思薇

11 法官 黃郁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李宛蓁